

证券代码： 688172

证券简称： 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9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会议召开前，由会议工作人员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出席资格。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七、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无故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将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不得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十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院 3 号楼 114 会议室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三)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相关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围绕全年董事会运行情况梳理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监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出具监事会意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天令、韩郑生、李轩、周华分别对各自 2023 年度作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出具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天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郑生）》《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营业收入	万元	212,690.37	217,522.43	-2.22%
利润总额	万元	45,551.79	52,751.79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5,229.25	46,212.58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29,150.34	36,452.25	-20.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45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36	-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0,276.84	79,639.46	-49.43%
总资产	万元	1,848,443.06	1,782,465.39	3.7%
总负债	万元	347,699.75	330,080.29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485,911.98	1,434,860.42	3.56%
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3.10	4.46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百分比	2.00	3.52	减少 1.52 个百分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重要假设和会计政策

1.2024 年预算口径中会计核算的重要假设条件和会计政策较同期未发生变化；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现有的货币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12 英寸等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因素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4.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5.公司所投资的主体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

二、主要预算指标

2024 年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和产品的同时，大力推进各产线上量速度，积极开展新项目立项及建设，保障后续市场交付能力，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快速完善科研创新、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目标责任及考核体系。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年报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燕东微章程，除特殊情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等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9647 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500,743.31 万元，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29.25 万元。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1,199,104,111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4,796.4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八：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0,991,32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5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65,61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9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3,953,446,261.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6,932,884.69 元，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87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59,879,926.84 元，其中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1,653,955,722.2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959,879,926.84 元，余额为人民币 830,991,322.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燕

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在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累计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9,879,926.84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787,424,204.57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653,955,722.27
（3）补充流动资金	518,5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34,357,871.87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32,765,966.06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830,991,322.00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46,511,322.00
（2）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784,48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专户余额 （元）	存储 方式
燕东 股份	北京银行酒仙桥 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 177	1,500,000,000.00	11,553,442.36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25768	1,500,000,000.00	3,311,457.76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550880222605700419	771,438,546.97	242,688.48	活期
燕东科技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 169		31,403,733.40	活期
	合计		3,771,438,546.97	46,511,322.00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771,438,546.97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14,925,170.00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

所属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10-9	2024-1-10	否
燕东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大额存单	144,050,000.00	2023-12-27	无固定到期日	否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大额存单	300,630,000.00	2023-2-28	无固定到期日	否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9,800,000.00	2023-4-18	无固定到期日	否
燕东科技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3-4-19	无固定到期日	否
	合计		784,480,000.00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审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竞争性谈判中，得分最高，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审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

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贺爱雅，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凌凌，2022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植基，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费按照业务的繁简

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股份”“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川广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等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2024 年度四川广义拟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时，需要燕东股份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四川广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83 万元。

2024 年预计新增燕东股份对四川广义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待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燕东股份及四川广义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具体内容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092971364Y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淮永进
注册资本	25,550.7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西路 188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1%，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29%，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7%。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广义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总额	62,785	68,688
负债总额	49,863	53,072
净资产	12,922	15,617
营业收入	32,507	40,086
净利润	-2,694	2,551
资产负债率	79.42%	77.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燕东股份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燕东股份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过公司决策及审议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等内容，由燕东股份及四川广义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当，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约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燕东股份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燕东股份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四川广义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燕东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反担保措施

为了降低燕东股份担保风险，四川广义拟定使用目前部分厂房及设备为此担保提供反担保。

提请决策事项

同意 2024 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